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4153540-1.pdf、10404153540-2.pdf)

主旨：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同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1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法務部釋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28日農水保字第104021014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電 2018-05-07 文
交 14 接 45 章

地籍科 收文：104/05/07



16104001850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錢彥萓

電話：049-2394300轉7471

電子信箱：eva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40210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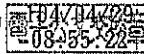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CH1 0210143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民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一案，經函請法務部釋復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3020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04年1月20日原民土字第1040002559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內政部、本會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



1040415354

104/4/29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傳真：02-23884245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03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地上權」，可否擴張解釋除民法第832條「普通地上權」外，尚包含民法第850條之1「農育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2月17日農水保字第1041861213號函。
- 二、按99年2月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32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將以種植竹木為目的，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收益之情形，自地上權之內容刪除，並於第850條之1規定：「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係於民法修正前所訂定，其地上權內涵與修正前民法第832條規定相同，包括種植竹木在內。上開條例配合民法增訂第850條之1規定，納入農育權規範，並配合修正該條例，於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原條文所稱「地上權」之內涵，依前開所述，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以種植竹木為目的之農育權之意見，可資贊同。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5-03-19
交18:00章